

徵兵及齡男子服役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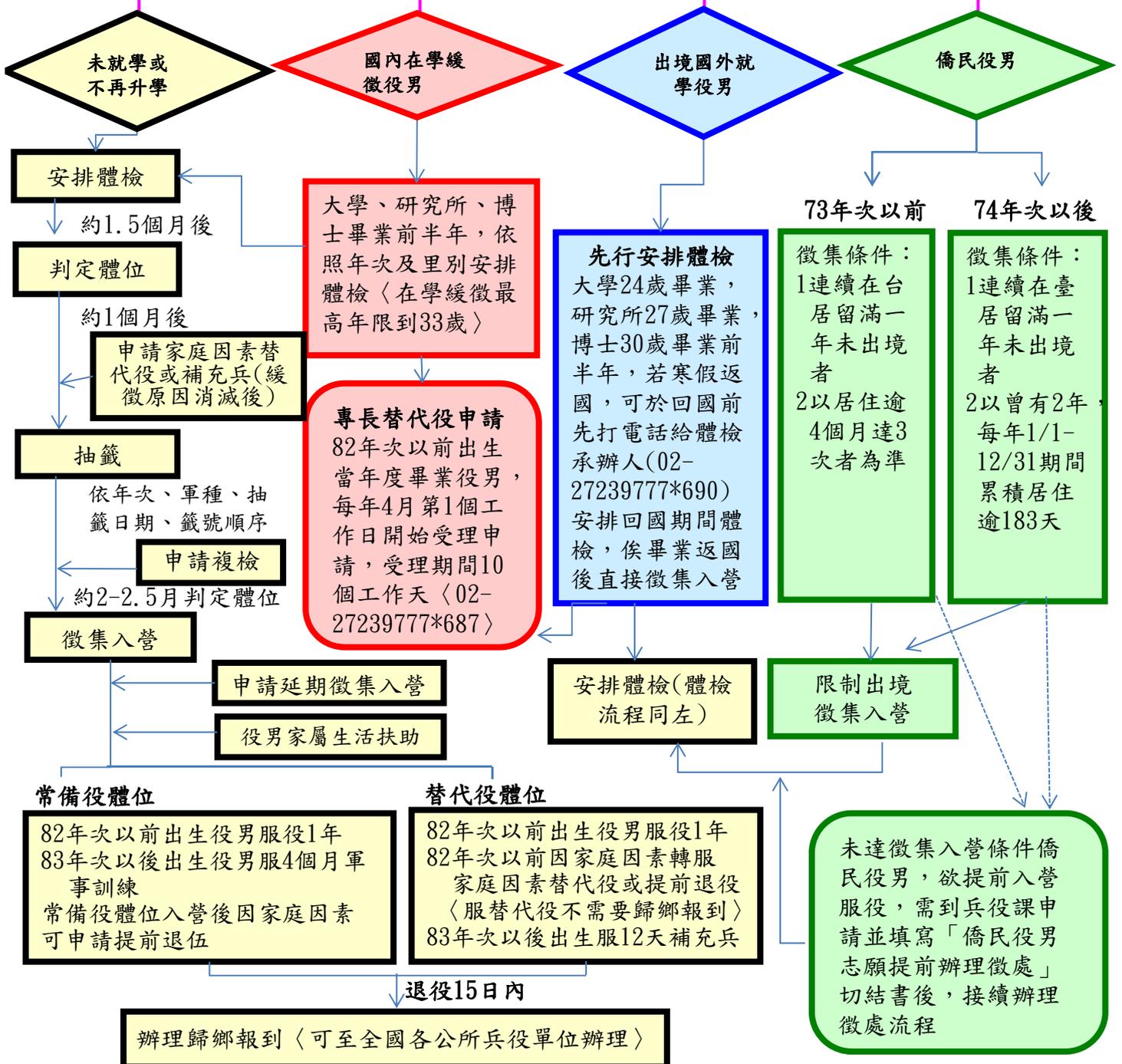
19歲役男徵兵及齡之年完成兵籍調查

19歲之年1月1日起出境須經核准：

- 有在學緩徵役男上內政部入出國暨移民署網站辦理或至全國各公所兵役單位辦理短期出境申請
- 無在學緩徵役男需至全國各公所兵役單位辦理短期出境申請
- 出境國外就學及僑民役男需至移民署辦理出境申請

二階段軍事訓練申請

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限大一、專三上學期當年9月開學後至11月15日前提出申請，利用大一、大二及專三、專四暑假，各服2個月軍事訓練，完成兵役義務



役男除役年齡36歲之年12月31日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製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

第 11 條 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指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 二、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 三、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 四、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二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 五、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

前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日為計算基準。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所定死亡或傷殘，指依軍人撫卹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軍人殘等檢定標準或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核定者。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 服補充兵役辦法

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均無工作收入，由役男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一棟外，別無其他不動產，而其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或有其他不動產，其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
- 二、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三、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 四、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 五、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六、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

前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日為計算基準。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所定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指依軍人撫卹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軍人殘等檢定標準或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核定者。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 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 入營時限
一	已屆役齡之兄弟，除身心障礙、痼疾者外，均已在服義務役兵役現役者	戶口名簿影本、部隊或入營證明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至其兄弟一人退伍時止
二	本人因病或受傷不堪軍事訓練操作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三	配偶分娩或在一個月內分娩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已分娩者，得由村〈里〉長或提出戶口名簿影本證明	自分娩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
四	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重病住院或死亡者	戶口名簿影本、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死亡者，得由村〈里〉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五	遭受不可抗力之事由，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由村〈里〉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六	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所屬機構或公司證明	至返航時止
七	因最重本刑非屬有期徒刑以上之犯罪嫌疑在羈押中者	司法機關證明	原因消滅時止
八	服役之兄弟姐妹一人以上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殞命者	國防部或內政部死亡通報	自陣亡或殞命之日起屆滿一年止
九	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需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一	在入營日前或後一個月內結婚者	雙方家長同意書或村〈里〉長證明或其他結婚證明文件	以二個月為限
十二	正在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主辦或委辦為期一年以內之訓練班受訓中者	訓練機關證明	至結訓之日止
十三	經報考當年國軍各常〈預〉備軍〈士〉官班、志願士兵或相當班隊者，或已考取等待註冊、報到入學〈營〉者	報名繳費證明、准考證或錄取通知書	至考試截止日為止，全程到考者至放榜時為止，錄取後至錄取通知書所定報到之日起
十四	正在近海漁船作業中者	海岸巡防單位進出口查驗證明及漁會證明	以六個月為限，如遇「烏汛期間」，持有船員證之漁民得再延長至冬至後三十日。「烏汛期間」之計算，以冬至之前後各三十日為準
十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休學期間，欲提前復學或休學期滿，適逢寒暑假等待註冊者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復學證明或通知	至開學註冊之日止
十六	參加全國以上運動會比賽者	相關機關〈構〉證明	至比賽結束日止
十七	正在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就讀者	在學證明、在校學業不間斷證明	至畢業之日止

十八	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在學役男，須參加實習課程、暑修、短期出境者	相關學校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至該階段訓練結束日止
附註	<p>一. 表列第二類或第四類之原因，延期屆滿，仍未康復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酌情繼續延期。</p> <p>二. 表列第六類、第十四類延期之船員、漁民，返航〈港〉後，即應向鄉〈鎮、市、區〉公所報到應徵，在待徵期間，不得出航〈港〉。</p> <p>三. 表列第九類原因消滅後，已年逾二十二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p> <p>四. 表列第十類原因消滅後，碩士班已年逾二十六歲者，博士班已年逾二十八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p> <p>五. 以表列第十二類之原因申請者，以<u>二次</u>為限；年逾三十三歲者，<u>不得以本類原因申請</u>。</p> <p>六. 本表未規定者，專案層報內政部核定後辦理。</p>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申請條件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稱役男是指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義務役人員;所稱家屬係指役男之配偶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與役男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家屬除配偶、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外，以役男服役前一年經戶籍登記持續共同生活者為限。

申請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之條件

- 所稱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指家庭總收入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役男家屬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
- 家庭總收入指役男及其家屬之存款利息、動產及不動產收益、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總額。家屬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應依最近1年之基本工資核算其收入。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 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所訂一定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250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25萬元。
 - 二、不動產：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但家屬之自用住宅（含該基地）及未經生產效益之土地不列入。

前項所稱自用住宅，指役男家屬所有，供自己居住使用之住宅，並已辦竣戶籍登記者；如有二棟以上自用住宅時，僅能以其中一棟房屋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較低者免予列入不動產計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役男家屬有不動產分別座落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轄區內者，其不動產限額，以經公告之當年度限額較低者為計算基準。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申請條件與方式

• 申請生活扶助應備之證明資料

- 一、全戶最近1年各類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二、醫院診斷書、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三、低收入戶卡、榮民就養證明、安置機構收容證明、就學家屬學生證(無則免附)。
- 四、家屬郵局存摺帳號影本。

(如遇特殊情形，將請提供其他文件，如離職證明、切結書或薪資證明…等)

• 一次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

等 級 金額 口數	甲級 收支比未達10%	乙級 收支比10%以上， 未達70%	丙級 收支比70%以上， 未達100%
一口	1萬5,400	9,300	4,650
二口	3萬800	1萬8,600	9,300
三口	4萬6,200	2萬7,900	1萬3,950
四口	6萬1,600	3萬7,200	1萬8,600
軍事訓練	甲級	乙級	丙級
一口金額	20,520	12,320	6,160

• 核定生活扶助戶享以下權益：

- 一、核定後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端節、秋節生活扶助金。
- 二、入營後憑生活扶助核定函，向服役(勤)單位申請優先戶籍地分發服役(勤)。
- 三、健保費補助：核列甲級者，政府全額補助。
- 四、健保醫療補助：核列甲、乙、丙級者，須檢具申請健保部分負擔、掛號費及伙食費(住院病房以健保病房為主)
列級家屬健保及醫療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
- 五、家屬如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兵役課申請各項補、慰助金。(應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之)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

第 15 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因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退伍：

- 一、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
- 二、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
- 三、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 四、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成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
- 五、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無其他家屬照顧。
- 六、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 七、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

本條例第 12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役男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無工作收入，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一棟外，其他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
- 二、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三、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 四、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 五、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六、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

役男符合前項情形者或其他特殊事故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提前退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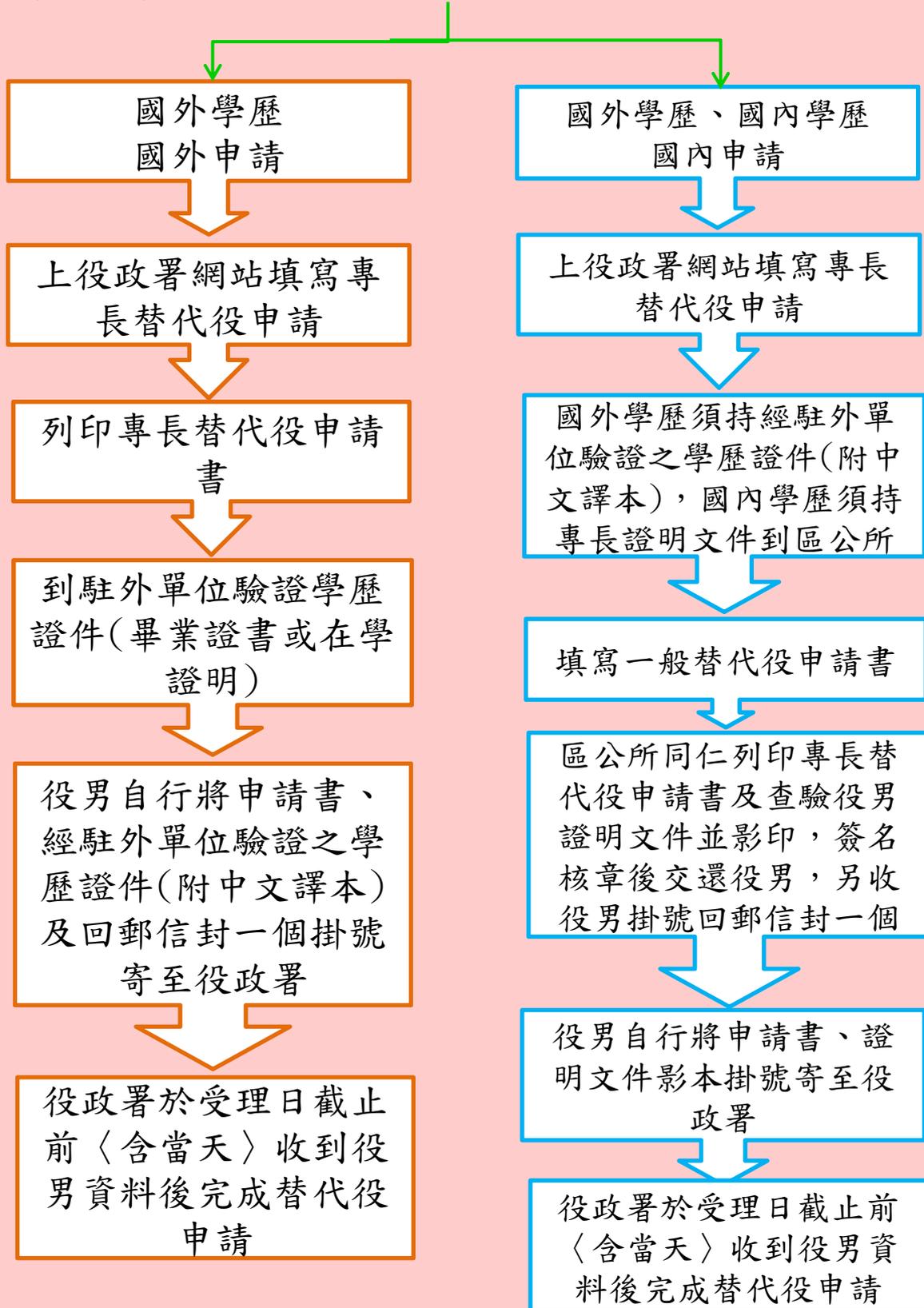
第一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家屬列計範圍及財產收入計算方式，準用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之規定辦理。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所定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指依軍人撫卹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軍人殘等檢定標準或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核定者。

國內在學緩徵役男(出境申請、體檢、申請替代役)

- 19歲之年1月1日起出境需經核准，有在學緩徵役男可至內政部入出國暨移民署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辦理，或攜帶役男護照、身分證、印章〈未滿20歲需加附監護人身分證、印章〉至全國各公所兵役單位辦理短期出境申請〈至移民署網站辦理者，核准日起2個月內可多次入出境；至全國各公所兵役單位辦理者，核准日起1個月內出境單次使用，自出境日起最長期限不得超過4個月，逾期返國者不予受理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 無在學緩徵役男需攜帶役男護照、身分證、印章〈未滿20歲需加附監護人身分證、印章〉至全國各公所兵役單位辦理短期出境申請〈核准日起1個月內出境單次使用，自出境日起最長期限不得超過4個月，逾期返國者不予受理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 大學、研究所、博士畢業前半年，依照年次及里別安排體檢〈在學緩徵最高年限到33歲〉。大學畢業當年考上研究所，可持錄取通知單或傳真至區公所，取消安排體檢待研究所或博士班畢業前半年再安排體檢。
- 國內在學緩徵役男休退學，欲提前安排體檢，需持休退學證明書自行到區公所，進行體檢安排，否則，須待學校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公文到區公所後，方能安排體檢。
- 82年次以前當年度大學〈含研究所、博士〉畢業役男，每年4月第1個工作日開始受理專長替代役申請，受理期間10個工作天。
- 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一般替代役申請，係由役政署依當年度需求，不定時公告錄取人數、時間，各區公所配合辦理。
- 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目前僅受理家庭因素替代役及宗教因素替代役申請。

專長替代役申請流程

每年4月第1個工作日開始受理〈受理10個工作日〉



役齡前或19歲之年役男出境國外就學符合規定 返國申請再出境流程

一、19歲之年第1次申請出境就學

檢具國外大專校院入學許可正本、中文翻譯本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就學。

二、役齡前及19歲之年出境就學返國申請再出境

1. 向學校申請在學證明，在學證明姓名需與護照拼音相同，需註明學生出生年月日、何時入學或正式上課日期、就學年限、科系，例如：2013/9/1迄2017/6/30日止。〈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已註明就學年限之在學證明正本，於同一學校就學期間內可多次使用，未註明就學年限之在學證明，即使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向移民署申請出境就學時僅能單次使用〉
2. 日後每次返國前3個月內都需向學校申請在學證明〈證明未休退學〉不需重新驗證，併檢附前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可多次使用之在學證明正本、中文翻譯本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就學。
3. 經我駐外管處驗證之在學證明遺失、轉換學校或是進入研究所、博士班就讀，在學證明需重新驗證。

三、在學歷承接階段期間返國

如高中畢業升大學、大學畢業升碩士班、碩士班畢業升博士班，可持下一學程之入學許可(註明開學日期及中文翻譯)、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就學。

役齡前或19歲之年役男出境大陸地區就學符合規定 返國申請再出境流程

一、19歲之年第1次申請出境就學

檢具大陸地區大專校院入學許可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就學。

二、役齡前及19歲之年出境就學返國申請再出境

1. 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

- (1) 向學校申請在學證明，在學證明姓名需與護照拼音相同，需註明學生出生年月日、何時入學或正式上課日期、就學年限、科系，例如：2013/9/1迄2017/6/30日止。〈未註明就學年限之在學證明即使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臺灣海基會驗證，向移民署申請出境就學時僅能單次使用〉
- (2) 日後每次返國前3個月內都需向學校申請在學證明〈證明未休退學〉不需重新驗證，併檢附前經雙驗證可多次使用之在學證明正本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就學。

2. 非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惟符合臺商條款者：

- (1) 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大陸臺商公司證明或在職證明）。
- (2)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由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在學證明。

3. 就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就讀大陸地區經我教育部備案設立之臺商學校（如華東、東莞、上海）之役齡男子，於該等學校就學期間，返臺後准予檢具經驗證之在學證明正本及護照正本，直接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完成學業。

三、文書雙驗證流程：

1. 在學證明到當地公證處公證〈臺商條款需備齊上述其他文件一併公證〉→取得正本需3-7天〈告知兵役證明用〉。
2. 當地公證處會主動將副本寄到各省公證協會驗證。
3. 各省公證協會將完成驗證副本主動寄到臺灣海基會，當事人自行到海基會網站查詢進度或致電海基會詢問是否已收到大陸公證副本 →約需3周到1個月。
4. 海基會收到經大陸各省驗證之在學證明書副本後，當事人持大陸公證處核發正本到海基會驗證 →約1小時完成驗證。
5. 檢附經雙驗證註明就學年限之在學證明正本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就學，該正本於同一學校就學年限內可多次使用。
6. 日後每次回國前3個月內都需向學校申請在學證明〈證明未休退學〉不需重新驗證，併檢附前第1次經雙驗證之在學證明正本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
7. 經雙驗證在學證明正本遺失、轉換學校或是進入研究所、博士班就讀，在學證明需重新驗證。

海基會電話：〈02〉25335995

海基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號

移民署電話：〈02〉23883929〈留學生專線〉

移民署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移民署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電話：〈02〉23432888轉913-915文件驗證組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地址：臺北市濟南路1段2-2號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3-5樓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	中央民族大學	http://www.muc.edu.cn/	北京
2	中央音樂學院	http://www.ccom.edu.cn/	
3	中央美術學院	http://www.cafa.edu.cn/	
4	中央財經大學	http://www.cufe.edu.cn/	
5	中國人民大學	http://www.ruc.edu.cn/	
6	中國石油大學(北京)	http://www.cup.edu.cn	
7	中國地質大學(北京)	http://www.cugb.edu.cn	
8	中國政法大學	http://www.cupl.edu.cn/	
9	中國傳媒大學	http://www.cuc.edu.cn/	
10	中國農業大學	http://www.cau.edu.cn/	
11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http://www.cumtb.edu.cn	
12	北京大學	http://www.pku.edu.cn/	
13	北京工業大學	http://www.bjut.edu.cn/	
14	北京化工大學	http://www.buct.edu.cn/	
15	北京外國語大學	http://www.bfsu.edu.cn	
16	北京交通大學	http://www.njtu.edu.cn/	
17	北京林業大學	http://www.bjfu.edu.cn/	
18	北京科技大學	http://www.ustb.edu.cn/	
19	北京師範大學	http://www.bnu.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2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http://www.buaa.edu.cn/	北京	
21	北京理工大學	http://www.bit.edu.cn/		
22	北京郵電大學	http://www.bupt.edu.cn/		
23	北京體育大學	http://www.bsu.edu.cn/		
24	清華大學	http://www.tsinghua.edu.cn/		
25	華北電力大學(北京)	http://www.ncepu.edu.cn/		
26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http://www.uibe.edu.cn/		
27	※中國音樂學院	http://www.ccmusic.edu.cn/		
28	※北京舞蹈學院	http://www.bda.edu.cn/		
29	※北京電影學院	http://www.bfa.edu.cn/		
30	※中國藝術研究院	http://www.zgysyjy.org.cn/		
31	※中央戲劇學院	www.chntheatre.edu.cn		
32	※中國戲曲學院	www.nacta.edu.cn		
33	※北京服裝學院	www.bift.edu.cn		
34	※中國科學院	www.cas.cn		
35	※中國科學院大學	http://www.gucas.ac.cn/		
36	※中國社會科學院 ^註	www.gscass.cn		
37	天津大學	http://www.tju.edu.cn/		天津
38	南開大學	http://www.nankai.edu.cn/		
39	河北工業大學	http://www.hebut.edu.cn/		
40	華北電力大學(保定)	http://www.ncepu.edu.cn/	河北	
41	太原理工大學	http://www.tyut.edu.cn/	山西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42	內蒙古大學	http://www.imu.edu.cn/	內蒙古
43	大連海事大學	http://www.dlmu.edu.cn/	遼寧
44	大連理工大學	http://www.dlut.edu.cn/	
45	東北大學	http://www.neu.edu.cn/	
46	遼寧大學	http://www.lnu.edu.cn/	
47	※魯迅美術學院	http://www.lumei.edu.cn/	
48	吉林大學	http://www.jlu.edu.cn/	吉林
49	延邊大學	http://www.ybu.edu.cn/	
50	東北師範大學	http://www.nenu.edu.cn/	
51	東北林業大學	http://www.nefu.edu.cn/	黑龍江
52	東北農業大學	http://www.neau.edu.cn/	
53	哈爾濱工程大學	http://www.hrbeu.edu.cn/	
54	哈爾濱工業大學	http://www.hit.edu.cn/	
55	上海大學	http://www.shu.edu.cn	上海
56	上海外國語大學	http://www.shisu.edu.cn/	
57	上海交通大學	http://www.sjtu.edu.cn/	
58	上海財經大學	http://www.shufe.edu.cn	
59	同濟大學	http://www.tongji.edu.cn/	
60	東華大學	http://www.dhu.edu.cn	
61	復旦大學	http://www.fudan.edu.cn/	
62	華東師範大學	http://www.ecnu.edu.cn/	
63	華東理工大學	http://www.ecust.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64	※上海音樂學院	http://www.shcmusic.edu.cn/	上海
65	※上海戲劇學院	http://www.sta.edu.cn/	
66	※上海體育學院	www.sus.edu.cn	
67	中國礦業大學(徐州)	http://www.cumt.edu.cn/	江蘇
68	江南大學	http://www.jiangnan.edu.cn/	
69	東南大學	http://www.seu.edu.cn/	
70	河海大學	http://www.hhu.edu.cn/	
71	南京大學	http://www.nju.edu.cn/	
72	南京師範大學	http://www.njnu.edu.cn/	
7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http://www.nuaa.edu.cn/	
74	南京理工大學	http://www.njust.edu.cn/	
75	南京農業大學	http://www.njau.edu.cn/	
76	蘇州大學	http://www.suda.edu.cn/	
77	※南京藝術學院	www.njarti.edu.cn	浙江
78	浙江大學	http://www.zju.edu.cn/	
79	※中國美術學院	www.chinaacademyofart.com	
80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http://www.ustc.edu.cn/	安徽
81	合肥工業大學	http://www.hfut.edu.cn/	
82	安徽大學	http://www.ahu.edu.cn/	
83	福州大學	http://www.fzu.edu.cn	福建
84	廈門大學	http://www.xmu.edu.cn/	
85	南昌大學	http://www.ncu.edu.cn/	江西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86	山東大學	http://www.sdu.edu.cn/	山東
87	中國石油大學(華東)	http://www.upc.edu.cn/	
88	中國海洋大學	http://www.ouc.edu.cn/	
89	鄭州大學	http://www.zzu.edu.cn/	河南
90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http://www.znufe.edu.cn/	湖北
91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http://www.cug.edu.cn/	
92	武漢大學	http://www.whu.edu.cn/	
93	武漢理工大學	http://www.whut.edu.cn/	
94	華中科技大學	http://www.hust.edu.cn/	
95	華中師範大學	http://www.ccnu.edu.cn/	
96	華中農業大學	http://www.hzau.edu.cn/	
97	※武漢體育學院	http://www.wipe.edu.cn/	湖南
98	中南大學	http://www.csu.edu.cn/	
99	湖南大學	http://www.hnu.edu.cn/	
100	湖南師範大學	http://www.hunnu.edu.cn/	
101	中山大學	http://www.sysu.edu.cn/	廣東
102	華南師範大學	http://www.scnu.edu.cn/scnu/	
103	華南理工大學	http://www.scut.edu.cn/	
104	暨南大學	http://www.jnu.edu.cn/	
105	※廣州美術學院	www.gzarts.edu.cn	
106	廣西大學	http://www.gxu.edu.cn/	廣西
107	海南大學	http://www.hainu.edu.cn/	海南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08	西南大學	http://www.swnu.edu.cn/	重慶
109	重慶大學	http://www.cqu.edu.cn/	
110	四川大學	http://www.scu.edu.cn/	
111	四川農業大學	http://www.sicau.edu.cn/	
112	西南交通大學	http://www.swjtu.edu.cn/	四川
113	西南財經大學	http://www.swufe.edu.cn/	
114	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uestc.edu.cn/	
115	貴州大學	http://www.gzu.edu.cn/	貴州
116	雲南大學	http://www.ynu.edu.cn/	雲南
117	西藏大學	http://www.utibet.edu.cn/	西藏
118	西北大學	http://www.nwu.edu.cn/	陝西
119	西北工業大學	http://www.nwpu.edu.cn/	
120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http://www.nwsuaf.edu.cn/	
121	西安交通大學	http://www.xjtu.edu.cn/	
122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xidian.edu.cn/	
123	長安大學	http://www.chd.edu.cn/	
124	陝西師範大學	http://www.snnu.edu.cn/	
125	蘭州大學	http://www.lzu.edu.cn/	甘肅
126	青海大學	http://www.qhu.edu.cn/	青海
127	寧夏大學	http://www.nxu.edu.cn/	寧夏
128	石河子大學	http://www.shzu.edu.cn/	新疆
129	新疆大學	http://www.xju.edu.cn/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校址：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村上一村

電話：0769-88880808

傳真：0769-88880841

電子郵件：schtbds@td-school.org.cn

網址：www.td-school.org.cn

臺北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69號1樓

電話：02-87978550

傳真：02-87978553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校址：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曹淞路66號

電話：021-59576982、0512-57776886

傳真：：021-59576986、0512-57776881

電子郵件：htcs99@163.com

網址：<http://www.htcs.com.cn>

臺北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11號2樓之7

電話：02-87710912

傳真：02-87719108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校址：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888號

電話：021-62217006

傳真：021-62219715

電子郵件：shtcs_7006@hotmail.com

網址：<http://www.shtcs.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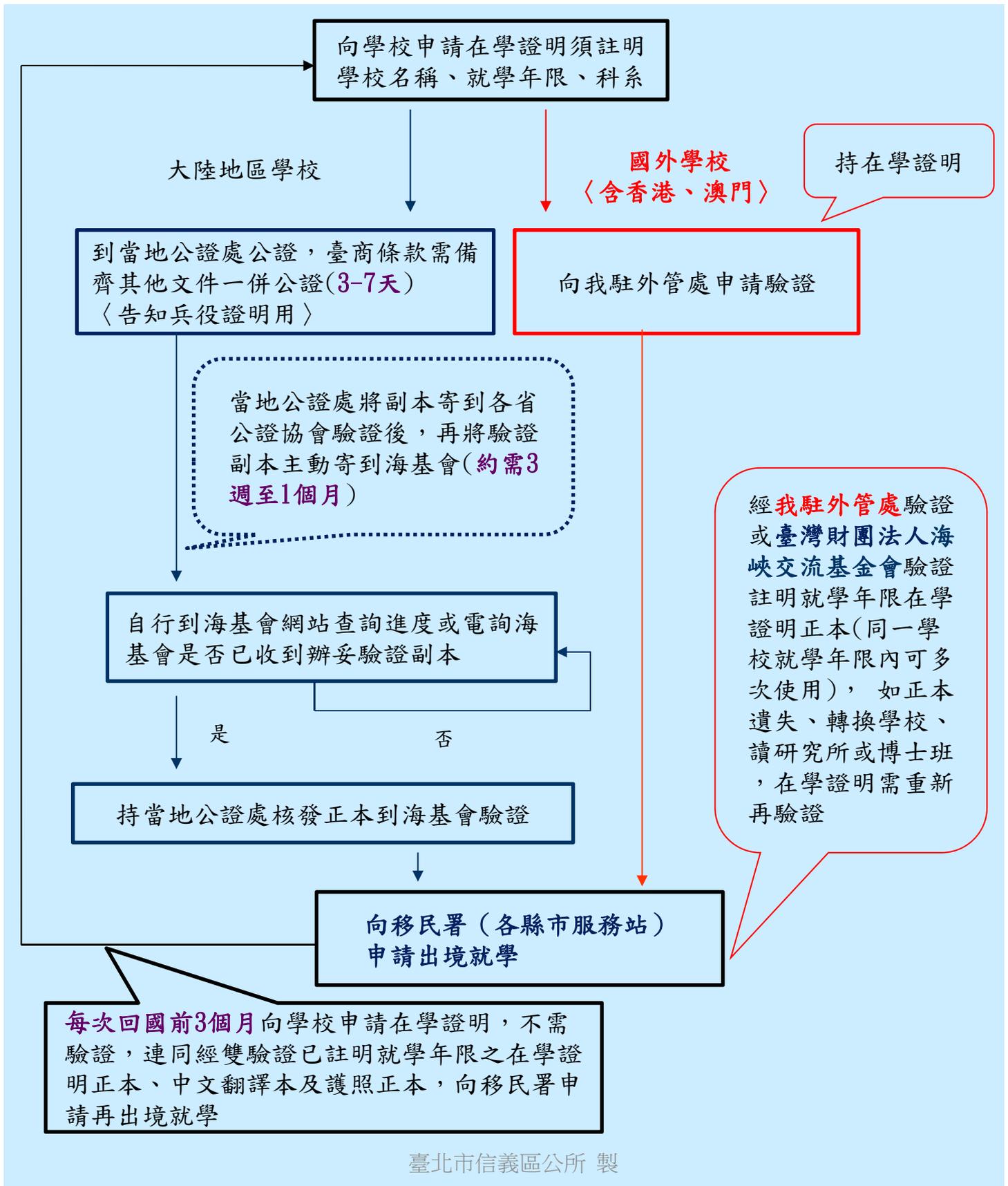
臺北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31巷18弄5號1樓

電話：02-27616762

傳真：02-27610705

役齡前或19歲之年役男出境國外或大陸地區 符合就學規定返國申請再出境流程图



僑民役男

- 何謂僑民役男？以取得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加簽身分之中華民國護照者。
- 需繳交有效期限內加蓋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國護照〈有外國國籍者〉及最高學歷證明至區公所。
- 中華民國護照或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外國護照過期換發新護照，須主動繳交給區公所，直到除役為止，俾利每年清查僑民役男是否逾期居住。
- 僑民役男徵處條件：
 - A. 連續居住滿1年。
 - B. 73年次以前出生僑民役男，以居住逾4個月達3次者，入境及出境當日不列入居住計算。
 - C. 74年次以後出生僑民役男，以曾有2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累積居住時間逾183天，入境及出境當日不列入居住計算。
- 尚不需辦理徵兵處理者於除役年齡前，每次出境時應持僑資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出境。
- 未達徵處條件僑民役男，欲提前入營服役，需到兵役課申請並填寫「僑民役男志願提前辦理徵處」切結書後，接續辦理徵處流程。

僑委會電話：〈02〉23272600

僑委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6樓